

讀林文凱〈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提出的對話〉

蕭好函（國立臺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二）

一、文章摘要

作者認為研究清代法律史的方法主要有三種：民事訴訟審理性質、法律社會史、地方法律社會史。本文詳細介紹並指出前兩種的缺點，而利用淡新檔案凸顯第三種的重要性。

一，清代「民事訴訟審理性質」研究：以滋賀秀三、寺田浩明和黃宗智的論點為主，討論有關清代民事訴訟的法源依據。滋賀秀三認為地方官員聽訟時，以「情理」調處糾紛，而這種「情理」是參酌國家法律及民間習慣，也因此並無「判決確定」的觀念，只要雙方不滿就可以重啟訴訟。寺田浩明延伸滋賀秀三的論點，更深刻描述訴訟過程中的互動。黃宗智認為，律例、官箴書與判牘都表示應以調處來解決訴訟，但實際判案仍依照律例來解決。作者較認可滋賀秀三和寺田浩明，但提出了此種研究取徑的幾個基本問題：（一）侷限於法律修辭面來討論地方官員的審理邏輯；（二）不太重視法律與法源的動態變化及其與整體社會和地方的互動；（三）忽略訴訟過程中權力與利益的因素。

二，清代「法律社會史」研究：以 M. A. Macauley、B. W. Reed、M. H. Sommer、T. M. Buoye 等人的論點為主，擺脫靜態分析，探究清代的社會經濟變遷和人口增加與法律文化的互動。M. A. Macauley 認為在社會變動中，法律相關人士的活動並未像西方一樣制度化，訟師的形象也較多負面。B. W. Reed 破除對胥吏與差役組織模式的負面形象，認為他們有一定的自我意識和專業性，因此官員雖常有抱怨卻少不了他們。M. H. Sommer 討論性規範的轉變，認為雍正元年前後，隨著人口膨脹與經濟的轉變，社會對於性犯罪的看法與恐懼也明顯改變。T. M. Buoye 討論了清代常見的一田二主、典賣等行為，認為伴隨著市場經濟的發展，土地成為一種可自由交易的商品，因此產生許多糾紛和訴訟案件，甚至演變成命案。作者頗為贊同這些法律社會史的研究方向，也指出若干問題：（一）偏重中央檔案，甚少比較地方檔案，以致誇大了國家的統治能力。（二）較少從微觀分析地方社會，忽略了法律實踐的地方性差異。（三）偏重法律文化與社會經濟變遷的關係，較少留意法律文化與政府治理能力的關係，結果只看到法律文化似已適應社會經濟變遷，沒有看到它使政府治理能力日益受限。

三，清代「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本文主要以歷史學界施添福、J. Shepherd 與柯志明、作者林文凱等人研究為主，利用單一地方的官府檔案分析清代地方社會與法律文化的互動；如作者主要以淡新檔案探討法律文化如何適應地方社會，以及其影響（作者原來稱之為「社會變遷與法律文化的關係」）。以土地糾紛案件為例，訴訟過程為權衡官員與原告、被告之間的權力與利益，審理邏輯必須以穩定地方社會為考量，例如財稅需求、控制成本與地方治安等。除此之外，也可以看出地方官府藉由建立官／鄉治組織，將國家權力伸展至地方社會，但卻因官員濫用權力，反而加重社會暴力與不公。作者認為此種方法的優點是：（一）提出實際的例證，以分析地方官員審理邏輯背後的因素；（二）微觀研究法律文化如何適應地方社會，以及其影響。

二、心得與討論

1. 轉變因地域的不同而有新舊之別

臺灣位處邊陲，其社會組成和風俗習慣與中國本土有差異；例如作者提到一田二主，在中國本土早已不是新轉變，但在臺灣卻是新的現象，顯示出轉變會因地域不同而有差別。再者，清代到臺灣任職的官員大都來自中國本土，對治理臺灣的方式並不了解，還是必須以清代的律例和在中國本土的經驗作判斷，這時候黃宗智和滋賀秀三的審理邏輯是可以派上用場的。作者所引的淡新檔案案例，補充了臺灣地方的特殊性，但需要更多的例子才能建立通則。

2. 轉變不一定引發互動

〈前言〉認為「吏有封建」表示根深蒂固，可見法律文化之強韌，是轉變與互動的阻力而非助力。文中引用淡新檔案說明地方社會的變遷影響法律文化，但我認為，臺灣在清代時才成為中國的一部分，因此清代法律文化是為適應臺灣地方社會才改變。關於法律文化的強韌性，使我想到了中國法律相關人士對於其專業的堅持，例如毛滂為了堅持其法律專業而不惜與長官對抗，最後甚至辭官而去，這也可以反映法律文化的強韌性，因此要轉變不容易。

3. 轉變與不轉變並存

我認為〈前言〉所提出的以時間作為縱軸、以空間作為橫軸，比較同類案件判決在新舊時代和不同地區有無差別，是個非常好的方法。以此方法比較，顯示出在轉變前後是否影響案件，還有在不同地區的同類案件是否有不同判決。臺灣算是個特別地區，作者提出轉變時間作為基準，但卻沒顧慮到空間問題，臺灣可

能因為地理位置和歷史脈絡的特殊性，而與中國本土不同；因此如果只以淡新檔案為研究主體，就認定清代地方社會與法律史有什麼互動關係，會太過侷限。

4. 官員審理案件的目的與手段

作者認為官員實際審理邏輯是以財稅需求、控制成本與地方治安等地方治理的短期考量為主，〈前言〉所提的「手段」與「目的」卻分析得更準確。「目的」也許是如作者所說的，而「手段」卻有很多種，黃宗智與滋賀秀三、寺田浩明三人的論點皆可成為手段。例如作者提到「目的」之一是要平衡地方勢力，而「手段」就必須要用到滋賀秀三的「情理」，藉以調節地方各個勢力，所以作者反而間接論證了滋賀秀三的觀點，並非完全不相符。

5. 「地方社會法律史」是否侷限於地區史？

臺灣的風俗文化與中國本土不同，作者所用的淡新檔案僅記錄臺灣的訴訟情況，論點可印證臺灣淡新地區的特殊性；但需要更多的例子才能建立通則。〈前言〉所提到的論點很值得參考：先要針對特定的問題擬定對應的確切研究方法，然後針對該研究方法看是否有足夠的史料，必須切中要點；這樣便可以避免研究只侷限於區域史。

6. 裁斷決定之後仍發生更嚴重的結果

作者認為許多糾紛中，官員的裁決方式是為了能短暫壓制地方紛爭，因此除了缺乏強制執行力之外，也同時在鼓勵人民以個人或集體暴力的展示方式來影響訴訟裁決方向。沒有得到利益的一方，如不同地方勢力，可能會以武力壓迫官府，透過這種方式得到想要的資源，所以更容易演變成地方社會的嚴重暴力衝突，這也符合清代臺灣地方械鬥頻繁發生的現象。

作者所提出的三種研究取徑，第一種注重法律如何實踐在實際判案，屬於法律史的大方向研究；第二種強調全國性或地域性的社會轉變與法律互動；第三種是以微觀方式，提出實際地方社會與法律的互動關係。我認為這三種方法並無優劣之分，反而缺一不可。「地方社會法律史」研究可以印證「社會法律史」研究所提到的社會轉變是否通用在全國各地；「社會法律史」研究則可以補充和探討官員審理邏輯的深層因素。最後，我認為在討論這些地方民事糾紛案件時，必須要注意各地方社會的差異性和案件的複雜性。